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99號

上　訴　人　朱家進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因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上訴人朱家進之刑，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因有其他車禍案件致上訴人須履行和解內容按月賠償，故希望將原有之宣告刑及罰金，能聲請易科罰金或勞動服務，又因家庭經濟狀況不好，尚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懇請法院重新量刑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

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重新量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